|  |
| --- |
|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表現認定審查申請表**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姓名 |  | 級別 |  年級 |
| 電話 |  | 學號 |  |
| 學術表現名稱(論文/展演名稱或產學合作主題 ) |  |
| 申請類別 | 第一項 | 第二項 |
| □學術研究類  | □由指導教授指導之期刋或研討會 論文乙篇 | □期刋、研討會論文乙篇或聯展兩次 （必須不同作品） |
| □創作展演類  | □由指導教授指導之展演乙次 | □期刋或研討會論文乙篇或個展乙次 （兩次個展作品應有明顯差異） |
| □產學合作類 | □1.由指導教授指導承接10萬以上之產學合作案助理。□2.非指導教授承接15萬以上之產學合作協同主持人以上者。 | □期刋、研討會論文乙篇或聯展兩次 （必須不同作品） |
| 研討會、學術期刊、創作展演名稱或產學合作廠商 |  | 日期 |  |
| 地點 |  |
| 學術論著所有權歸屬 | □作者　 □出版機構 |
| 申請人簽章 | 請務必簽名 |
|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 請務必簽名 |
| 審查委員簽名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通過 □不通過 |
| 審查委員意見欄 |  |  |
| 主任簽章 |  |

註：填寫本表申請時，請同時繳交學術論文抽印本、學術專書著作、展演活動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及電子檔。